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0,21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8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川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58,000,000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建设“飞机钣金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天汽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汽模”)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二、全资孙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安天汽模(非)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0229J8J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沣路28号5号7-房
法定代表人: 尚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特此公告。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普通股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及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22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注:本公告表格中质押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郭志彦先生于2022年9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流通股20,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及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由于市场流动性充裕,已于2022年9月29日,解除其所持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现郭志彦先生就该项质押股份办理了回购业务,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电器”或“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及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617653945D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加工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路板等电子产品及配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铸件等;母婴用品制造、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电信业务、运输业务、供(配)电业务;商品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银珠宝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946,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案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60,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6%;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案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60,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6%;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案议案已经与关联股东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裕彪回避表决。本案议案已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景涛、冯宇
3.结论性意见: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9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将于2022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次上市流通前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归属登记,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84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销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销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思瑞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思瑞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9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售股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不超过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正在赎回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赎回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随后,以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进行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时间结束前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控因素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63759993 83576994
传真:(0755)82904400
联系人:李洪、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6.2 代销机构
中信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規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官网(www.abtsd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赎回公告:基金赎回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日常转换业务
(1)各基金间转换的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本基金仅针对本基金第17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ts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开放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转型为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赎回一次赎回,不得结转。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仅适用于转出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品种之间。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开并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条件下调整上述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付款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办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bchina.com
交易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6959
联系人:李海婧
招商基金直销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路191号3号楼1801
电话:(010)156837404
联系人:贾晓婧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銀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3319040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信大厦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00
备用传真:(0755)8319925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在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低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实际行动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但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机构佣金等费率,并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7)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相关费用规定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8) 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9)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在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低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实际行动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但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机构佣金等费率,并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7)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相关费用规定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8) 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9)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在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低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实际行动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但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机构佣金等费率,并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7)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相关费用规定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8) 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9)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在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低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实际行动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但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机构佣金等费率,并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7)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相关费用规定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8) 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9)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在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低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实际行动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但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